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议案《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